

采购技术要求

一、项目概况

灵沼街道 GX3-51-10、GX3-51-11 地块清表及垃圾清运项目，砖混结构拆除 132.16 平方米，硬化地面破除 700.12 平方米，清表总面积 26750.22 平方米，产生垃圾清运量为 10759.56 立方米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灵沼街道 GX3-51-10、GX3-51-11 地块清表及垃圾清运项目位于灵沼街道大丰村范围内。

三、采购预算：1410810.04 元

四、工期：30 日历天

五、质量：满足采购人要求

六、执行的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

（一）执行的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、规范、标准：

《安全生产法》

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

《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》

《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》

《西安高新区治污减霾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》

（二）质量标准

1、项目范围内的垃圾清运全部采用机械清运的施工方法，严禁人工清运。

2、清表至现有地面以下 0.4 米完成场地平整。

3、清表产生的全部垃圾，严格按照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运输路线和倾倒场地清运，不得冒尖装载、不得沿路抛洒。

4、垃圾清运最终达到全部垃圾清运完毕，场地平整现场无任何遗留物（最后以采购人、中标人共同验收合格，签字确认为准）。

5、施工单位负责协调周边关系。

七、工程实施期限

1、中标人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进驻并制作工程计划进度表，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；

2、双方约定自施工之日起在 30 天完成约定的项目清表。遇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其他施工因素影响、工期相应顺延（顺延工期应由采购人、中标人共同签字确认）；

3、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迟视同中标人违约，则中标人赔付采购人违约金工程整体拆除、垃圾清运及场地平整价的 5 % / 天。

八、采购内容

序号	清单项目	单位	工程量	备注
1	砖混结构拆除	m ²	132.16	
2	硬化地面破除	m ²	700.12	
3	垃圾清运量	m ³	10759.56	运距暂定 75 公里（礼泉县）计算

九、其他

- 1、根据《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》本次清表应考虑治污减霾和降尘费用；
- 2、对可能发生的零星工程，应适当考虑相应机械台班；
- 3、因施工范围较大，为保证施工安全有序进行，应派驻专人看管现场。